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02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發言人 庭長楊國祥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12-04

111 年度訴字第 779 號刑事貪污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前陸軍上校向德恩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，考量其於偵查中自白，並繳交所得財物 56 萬元，及其他情狀，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，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56 萬元沒收。

- 一、本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79 號被告向德恩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因被告坦承犯罪事實，並有扣案之印章、誓約書等證據為證，足認被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明確。
- 二、因被告自白，並繳交實際所得新台幣 56 萬元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另審酌被告身為高階軍官，本有義務及責任確保民眾信賴軍人具備保家衛國之堅持，竟貪圖錢財，收受賄賂，嚴重損及國家安全及民心士氣，敗壞軍人武德，殘害軍譽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尚能知錯認罪，並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及衡量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罪動機、手段等，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。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56 萬元沒收。